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号国金中心二期0-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益盟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益盟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

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益盟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益盟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益盟股份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3 幢会议室召开，《上海

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通知中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益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31,635,400 股，占益盟股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52.29%。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益盟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益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加速实施“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审议〈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

年 10 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231,260,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高小华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 375,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关于公司采购腾讯社交广告平台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231,63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经办律师:

  
陈芳

经办律师:

陈贝贝

陈贝贝

2017年11月03日

